

证券代码: 000861

证券简称: 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 2016-5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 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

二、 会议议程

(一) 关于投资“中华美食城”项目的议案

(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2 发行规模

4.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4 债券期限及含权情况

4.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6 计息方式

4.7 担保事项

4.8 超额配售选择权

4.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4.10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

4.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12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4.13 发行方式

4.14 发行对象

4.15 承销方式

4.16 募集资金用途

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30 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1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 潘尉、陈雷

联系电话: 020-28828222

传真: 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861”, 投票简称为“海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投资“中华美食城”项目的议案	1. 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00
4.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 01
4.2	发行规模	4. 02
4.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03
4.4	债券期限及含权情况	4. 04
4.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 05
4.6	计息方式	4. 06
4.7	担保事项	4. 07
4.8	超额配售选择权	4. 08
4.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4. 09
4.1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	4. 10
4.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11
4.12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4. 12
4.13	发行方式	4. 13
4.14	发行对象	4. 14
4.15	承销方式	4. 15

4.16	募集资金用途	4.16
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7
4.1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4.18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范围及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中华美食城”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2	发行规模			
4.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4	债券期限及含权情况			
4.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6	计息方式			
4.7	担保事项			
4.8	超额配售选择权			
4.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4.1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			
4.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12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4.13	发行方式			
4.14	发行对象			
4.15	承销方式			
4.16	募集资金用途			
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